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甄審實施辦法

經102年1月18日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求公開、公正遴選各科優秀教師，備為學校用人之需，特訂定儲備教師甄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儲備教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資格審查，依甄試人數訂定甄試時間流程、各科試教評審、命題教師、甄試成績合格教師之聘任等業務，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各處室一級主管、日、進修學校教學組長及相關科主任或各處室一級主管及科主任、組長推舉具有各該科專長之教師為委員。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負責會議的召集。下設試務、服務、行政、作業四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三人、幹事(由各委員所屬處室之行政人員兼任)若干人，視各組工作繁簡而定。
- 第三條 甄審作業於每年寒暑假開始前，由人事室依教務處教學組協同實輔處各科及進修學校教學組所提教師需求，呈校長核定後，登報徵才並於每年一月或六月初召開甄審委員會，就下列事項討論決議。討論事項概定如下：
- 一、甄審前作業
- (一)訂定甄試時間流程。
  - (二)由人事室提列參加甄試人員名冊送委員會審查。
  - (三)報名手續費之核定。
  - (四)對甄試各項目之總配分、及試教題目、試教評分表、實作項目、實作評分、面談等各項配分及加分標準審議。
  - (五)依試務組提報之各科命題教師、試教評審教師名單審定聘任。
  - (六)各科命題人員、筆試、試教評審人員名單一經決議聘任，各委員及聘任人員應持公平、公正原則，並對試題範圍、內容嚴守秘密。
- 二、甄試中及甄試後作業
- (一)試教時間視筆試後甄試人數多寡分一天或二天舉行。
  - (二)甄試完畢各項甄試成績經統計後，隨即召開甄審委員會依缺額評定正取、備取人數；若甄試結果參加甄試人員該科成績均未達需求標準，須經全體委員(含甄試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該科始可從缺，從缺之科目另擇期重新登報，辦理甄試。
  - (三)新聘教師座談會日期之訂定。
  - (四)教師出缺聘定後召開日、進修學校教師調整協調會，就新聘教師，在職教師做局部安排及調整，由校長、人事、教務、學務、進修學校及日、進修學校教學組長等甄審委員出席。
- 第四條 各項職掌：
- 一、試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副組長三人由完全中學部、進修推廣部校務主任、實輔主任兼任，其職掌如下：
- (一)擬聘命題、筆試、監考、閱卷、及試教評審人員。(名單提本會決議)
  - (二)選題、製題、試卷校對、包封並嚴防試題洩密。
  - (三)試場分配、標示與編號。(製作後交行政組佈置場地)
  - (四)登錄及統計筆試、試教成績。
  - (五)試教聽講學生之調派，教材供應與反映表之分發及收繳。
  - (六)其他有關試務事項。
- 二、服務組：置組長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副組長主任教官兼任，其職掌如下：
- (一)督導學生校園環境之維護與秩序禮貌之要求。
  - (二)甄試當日服務學生之選派，並引導甄試人員停車及至各甄試場次。
  - (三)負責各試場人力支援(報到、資料分送及收回、面談人員的傳喚…)。
- 三、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主任兼任，其職掌如下：

- (一)教室之準備與清掃。
- (二)場地之佈置(甄試前依試務組所分配之場次佈置張貼及停車場地的準備)。
- (三)甄試表冊及各種試卷之打印與保密。
- (四)工作人員餐點、茶水之供應。
- (五)甄試當日報名費之收取及開立收據。
-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務之支援。

四、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人事主任兼任，其職掌如下:

- (一)依教務處擬送之各科教師缺額簽案登報，需求表如附件一。
- (二)甄試時間流程之簽擬提會決定後通知各有關單位。
- (三)應徵信函依各科需求條件初篩後，提會審查。名冊如附件二
- (四)應徵人員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寄發甄試通知及流程，如附件三、四。
- (五)甄試成績冊之繕造，格式如附件五。
- (六)辦理甄試教師報到。如附件五。
- (七)各種甄試資料及表格之準備與分送。試教評分表、實作評分表及學生反映表格式如附件六、七、八。
- (八)錄取(正取、備取)及不錄取人員之函復，復函格式如附件九、十。
- (九)擬訂錄取發聘時間及教師座談日期與資料之準備。

第五條 教師甄選資格審查：

- 一、教師參與甄試科目的採計以具有當科教師證書為主(代理、代課教師不在此限)。
- 二、參加甄選教師如患有精神疾病或重大疾病者，不得參與甄試，經發現立即取消任用資格。

第六條 校內原任教師依校務發展需要於修畢第二專長並取得當科教師合格證書者，其授課節數為教學品質考量，採每年逐步放寬方式進行，初期先排少量第二專長科目任教，俟每年教學考核情形，再衡量是否逐步放寬；但參加並且通過當科教師甄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甄審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第八條 甄試項目分筆試(班級經營、專業科目)、試教(含實作)、面談。無實作科目配分如下：班級經營佔20%、專業科目佔20%、試教佔20%、面談佔40%。有實作科目配分如下：班級經營佔10%、專業科目佔15%、試教佔20%、實作佔15%、面談佔40%。

第九條 甄試人員如由本校董事推薦或為本校校友及曾任職本校教師(含實習教師)或代、兼課且經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得加總分二分。

第十條 應試人數過多時，甄審委員會視缺額情況於筆試後依成績名次，以各科缺額之三倍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限)公告筆試通過名單；下午試教、面談一天完成，如總人數超過四十人以上時，試教(含實作)、面談另行公告擇期辦理。

第十一條 一經錄取，本校即以書面通知，如聘任為代理、代課教師者其任期一年，到期後如想繼續任教需重新參加教師甄審考試。

第十二條 甄試工作人員(含命題、監考、閱卷、評分教師)，酌發工作費外，另各項開支(如飲料、午餐餐盒)均由報名手續費支付，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十三條 參加甄試工作人員應本為校擇才之宗旨，大公至正，不得循私舞弊，否則一經查覺，當依規定送人評會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奉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各科師資需求統計表			
科	別		
年	齡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是否有升學、教學經驗)			
資格：(合格、試用)或技術教師(需有乙級以上證書)			
專業科目 擬聘請任教科目			
需求人數			

科主任簽名：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年度各科教師需求預估總表											
班級數	科目	國文	主義社會公民	歷史	地理	英文	日文學	數學	統計	理化	生物	地科	商科	觀光科	資料科	資訊科	電子科	汽修	健教	童軍	輔導	音樂	美術	體育	
國中 班、日校 班、進修學校 班	國中																								
	日校																								
	進修推廣部																								
	合計																								
	輔導																								
	總計																								
預估需求師資	專任教師																								
	現有專任教師																								
	需增聘教師																								

日校教學組：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教學組：

單位主管：實輔處：

實習組：

進修推廣部：



### 教 師 甄 試 通 知

台端寄來簡歷經本校審查合格，茲訂於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分以前攜帶報名手續費 元、身份證件及相關證件(報名表)到本校報到參加甄試為荷。

此 致

先生

應試須知：

- 一、參加甄試人員請按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二、依台端所修學業，應參加 科甄試，臨時不得更改。
- 三、報到時發給准考證，筆試請用原子筆作答，不得書寫姓名。(評分時密封以示公正)
- 四、各科應試人數過多時依本校教師甄審辦法第十條規定，由甄審委員會視缺額情況於筆試後依成績名次，以各科缺額之三倍人數公告筆試通過名單，下午試教、面談一天完成，如試教人數超過四十人以上時，試教(含實作)、面談另公告擇期辦理。
- 五、由本校董事推薦或為本校校友及曾任職本校教師(含實習教師)或代、兼課，另請攜帶證明。
- 六、甄試流程如附件。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甄審委員會

啟

備註：願意前來本校參加甄試者請於 月 日(星期 )前將報名表郵寄或傳真至光復中學人事室收

地址：300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號

人事室專線：(03)5753512 傳真：(03)5753514

附件四之一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甄試流程(無實作科目配分)				
甄試日期	項 目	備 註(甄試配分)	時 間	地 點
年 月 日 星期	報 到	繳交報名費及領准考證	時 分至 時 分	
	1. 筆試			
	(1) 班級經營	20%	時 分至 時 分	
	(2) 專業科目	20%	時 分至 時 分	
	2. 試教準備		時 分至 時 分	
3. 試教	20%			
每人10至15分鐘		時 分至 時 分		
4. 面談	40%		時 分至 時 分	

備註：一、試教教材於試教前卅分鐘(試教準備時)發給。

二、面談前請先至休息室等候依序進行。

三、因本校無停車位，開車參加甄試人員請將車停至建中路之赤土崎停車場。

附件四之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甄試流程(有實作科目配分)				
甄試日期	項 目	備 註(甄試配分)	時 間	地 點
年 月 日 星期	報 到	繳交報名費及領准考證	時 分至 時 分	
	1. 筆試			
	(1) 班級經營	10%	時 分至 時 分	
	(2) 專業科目	15%	時 分至 時 分	
	2. 實作	15%		
	3. 試教準備		時 分至 時 分	
4. 試教	20%			
每人10至15分鐘		時 分至 時 分		
5. 面談	40%		時 分至 時 分	

- 備註：一、試教教材於試教前卅分鐘(試教準備時)發給。  
 二、面談前請先至休息室等候依序進行。  
 三、因本校無停車位，開車參加甄試人員請將車停至建中路之赤土崎停車場。

附件五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科教師甄試成績冊

資料 編號	姓名	班級經營 20%		專業科目 20%		試教 20%		面談 40%		甄試 成績	加分	名次	備註
		分數	比率	分數	比率	分數	比率	分數	比率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儲備教師甄試試教學生反映表	
試教老師姓名(編號)		試講科別		
教學精神	1.精神振作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振作 <input type="checkbox"/>	3.精神萎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秩序	1.秩序甚佳 <input type="checkbox"/>	2.偶而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3.秩序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情形	口音	1.清晰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2.半數以上能懂 <input type="checkbox"/>	3.很難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板書	1.書寫工整 <input type="checkbox"/>	2.尚工整 <input type="checkbox"/>	3.不易辨認 <input type="checkbox"/>
	教法	1.很有條理 <input type="checkbox"/>	2.稍欠條理 <input type="checkbox"/>	3.無條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	1.生動活潑 <input type="checkbox"/>	2.稍欠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3.內容呆板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答	1.詳盡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2.含糊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知所云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分配	1.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2.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3.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總評 5%	1.優(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3.不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一、請你填寫試講老師姓名或編號、試講科別及自己班級姓名。 二、本表憑自己意志填寫，不受他人左右。 三、你認為那一項適合，就在適合的那一項下面方格內劃一(✓)號。 四、填寫用原子筆不可用鉛筆。			

班級：

姓名：

附件九

正取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甄試 通知  
備取

正取  
台端參加本校 科教師甄試，業已 ，請於 月 日上午

備取  
時以前攜本通知到人事室接聘，備取人員視需要另函通知，敬請查照。  
此致

先生

備註：

- 一、不論參加與否務請回函。
- 二、正取人員請準時接聘，逾時以棄權論。

教師甄審委員會 敬啟  
年 月 日

接 聘

應徵科別：

不接聘

簽 名：

附件十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甄試結果通知

台端參加本校 科教師甄試，經評審結果，出缺之員額業已依成績名次先後順序聘定，深感抱歉！特函告知；若需複查成績，請於 年 月 日至人事室辦理。

此致

先生

教師甄審委員會 敬啟  
年 月 日